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询价函

发件单位：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：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420房间

联系电话：0374-6069521 杨海涛 传 真：0374-6069521

联系电话：0374-6069881 李宇洁 发件日期：2022年12月30日

尊敬的供应商：

您好！非常感谢您对我单位的关注和支持，请对我单位的询价内容报价，谢谢！

项目基本要求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许昌市环境保护行政审批第三方技术评估  项目 |
|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1号）要求，为优化调整行政审批流程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，减轻企业负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局实施行政审批第三方技术评估工作，项目已通过许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财政评审（许财投审字〔2022〕第171号）。现进行公开询价，选取1家技术评估单位在许昌市开展此项工作，合同期1年，主要开展环评报告和排污许可的技术评估，具体要求如下：   1. 中标单位不得在许昌市全市范围内承接环评报告编制、排污许可填报及参与环评机构工作。 2. 中标单位应具有两名以上环评工程师，具备一年以上环评和排污许可评估经验，外地市机构需在许昌市设立办事机构。 3. 技术评估费用按照评估项目的多少据实结算，半年结算一次，技术评估工作经费纳入财政专项经费。 4.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：费用包含现场勘查、组织评审会、专家咨询费（5位专家，需从省厅专家库随机抽取）、其他成本及相关税收等，报告书技术评估费用控制在14000元以内。   5、重点管理排污许可技术评估：不邀请专家、不召开技术评审会议，由中标单位组织审核，重点管理审核费用控制在2200元以内。  拟进行公开询价，向具备开展此项工作能力的供应商发询价函，自发布之日起，有参与意向的供应商请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单位、人员资质及业绩证明等资料发送至xchbck@163.com（无需提供报价）。我单位在收到供应商提交资料并审查后，邀请符合条件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询价会议，并在询价会议上提交正式报价。在保证满足采购方具体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上以价格最低方为成交供应商。 | |
| 提供服务单位  报价： | 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大写) |

供应商名称： 地址：

电话： 传真：

联系人： 报价日期：

供应商签章